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2025年全球銷售額最大的跨境電商合規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9年，我們的主要運營實體深圳歐稅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由孫先生等人創立，並於2025年6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孫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展，且行業認可度不斷提升，我們自2020年9月起完成了多輪[編纂]前投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以「深圳麥德好發展有限公司」之名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6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為深圳歐稅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企業及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9年	我們在中國成立深圳歐稅通，並開始提供跨境電商合規服務。
2020年	我們推出旗艦品牌歐稅通，提供增值稅服務，並隨後首次為德國推出EPR服務。我們的產品支持與英國和德國稅務機關的直接API連接。 我們完成由深圳市架橋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架橋資本」）及深圳啟利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啟利」）領投的天使輪融資。
2021年	我們完成由高成資本領投的A-1輪融資，以及由博裕資本及高成資本領投的A-2輪融資。
2022年	我們成為亞馬遜服務提供商網絡的成員，我們的產品實現了與亞馬遜的直接API連接，並具備自動計算稅項功能。 我們推出麥德通平台，旨在為跨境企業提供全球知識產權保護及管理服務。 我們的產品支持用戶向某些歐洲稅務機關在線納稅。
2023年	我們的產品支持與西班牙及意大利稅務機關的直接API連接。 我們被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認定為「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我們獲得亞馬遜認證為其AWS（亞馬遜雲科技）合作夥伴，並成為亞馬遜透明計劃服務商網絡的成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的產品支持與法國稅務機關的直接API連接，且我們成為國內首家實現對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各國稅務機關API連接全覆蓋的合規服務提供商。 我們推出小貿出海作為我們的跨境合規品牌，專注於海外企業、會計及稅務服務。 我們推出了多款由人工智能驅動的應用程序，用於產品標籤及精準發票識別，其中一款獲選為AWS（亞馬遜雲科技）案例研究。 我們成為美客多服務提供商網絡的成員。 我們收購了深圳綠舟，並將業務擴展至碳合規行業。
2025年	我們推出業內首款由人工智能驅動的合規評估工具LinkSafe。 我們設立面向國際的品牌VATAi的總部，並於美國組建海外團隊，開始為中國內地以外的賣家提供服務。 我們設立深圳歐稅通的測試實驗室，並收購廣東能標，拓展至TIC業務。 我們收購深圳易思，從而加強我們的渠道業務及海外供應鏈，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佔率。 我們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 我們與中山大學團隊合作，共同發佈跨境合規綜合指南《世界各國增值稅法與銷售稅法概覽》。 我們參與起草了國家標準《跨境電子商務商家風險防控指南》(GB/T 46702-2025)。 我們獲得TikTok店鋪服務合作夥伴認證，成為覆蓋所有品類的合規服務提供商。
2026年	我們推出了專有AI智能體小O，其為中國首款用於跨境電商合規的AI智能體產品。 我們的附屬公司廣東能標成為首家獲亞馬遜、Temu、全球速賣通、SHEIN及阿里巴巴國際站認可的民營TIC服務提供商。 IDG資本作為[編纂]前投資者向我們作出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7家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一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所持 權益百分比
深圳歐稅通.....	中國	2019年10月23日	提供增值稅+、 EPR、TIC及RsP服 務	100%
歐稅通有限公司.....	香港	2020年11月26日	一般服務	100%
深圳麥德通.....	中國	2022年4月14日	提供IPP服務	100%
深圳綠舟.....	中國	2022年12月12日	提供碳合規服務	60% ⁽¹⁾
深圳小貿.....	中國	2023年3月17日	提供境外企業服務	100%
VATAI Technology	比利時	2023年6月14日	提供增值稅+、 EPR、RsP、IPP和 境外企業服務	100%
廣東能標.....	中國	2010年3月4日	提供TIC服務	60% ⁽¹⁾
深圳易思.....	中國	2025年10月30日	提供增值稅+及EPR 服務	60% ⁽¹⁾

附註：

- (1) 有關深圳綠舟、廣東能標及深圳易思的少數股東資料，請參閱「一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集團的早期歷史

2019年10月23日，深圳歐稅通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成立之初，深圳歐稅通由DHP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DHP Investment」) 全資擁有，而後者由章保華先生控制，既為自身持有，亦代表我們的初始股東(包括(i)孫先生，(ii)張慧茹女士(孫先生的妻姊妹)，(iii)丁敬峰先生(「丁先生」)，我們的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iv)羅時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以及(v)毛美娟女士(深圳歐稅通前監事的配偶))，於深圳歐稅通持有股權(「代名人安排」)。該代名人安排的主要目的在於簡化公司行政程序，並便於我們於早期發展階段開展業務營運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2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i)章保華先生持有約29.87%(包括其代表孫先生持有的22.43%)；(ii)孫先生持有約25.00%；(iii)張慧茹女士持有約19.53%；(iv)丁先生持有約18.60%；(v)羅時民先生持有約5.00%；及(vi)毛美娟女士持有約2.00%。為反映深圳歐稅通的真實股權結構，2020年12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HP Investment將其持有的深圳歐稅通全部股權以名義對價轉讓給本公司；2021年5月，章保華先生將其代表孫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以名義對價轉讓予孫先生。於上述事項完成後，代名人安排全面終止，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約為：(i)孫先生持有約47.43%，(ii)張慧茹女士持有約19.53%，(iii)丁先生持有約18.60%（其後於2024年12月悉數轉讓予張慧茹女士之姊妹及孫先生之妻姊妹張娜女士），(iv)章保華先生持有約7.44%，(v)羅時民先生持有約5.00%，以及(vi)毛美娟女士持有約2.00%。

天使輪融資

(i)2020年9月11日，深圳歐稅通與其當時股東分別與深圳啟利及井岡山架橋富凱二十一號投資企業（合夥企業）（「井岡山架橋」，前身為深圳市架橋富凱二十一號投資企業（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該協議於2021年2月11日作出了補充。根據該協議，深圳啟利及井岡山架橋分別以人民幣1,200,000元的對價認購深圳歐稅通人民幣159,574元的註冊資本，及(ii)於2021年1月，深圳歐稅通及其當時的股東與浙江和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梓」）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浙江和梓以人民幣1,702,318元的對價認購深圳歐稅通註冊資本人民幣236,452元（「天使輪融資」）。該等代價乃經各方考慮本集團當時的投資前估值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於2021年1月27日悉數結清。

天使輪融資完成後，深圳歐稅通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55,600元。

為內部調整投資者就天使輪融資支付的對價，於2021年1月28日，浙江和梓與深圳啟利及井岡山架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浙江和梓將其持有的深圳歐稅通註冊資本人民幣7,106元按名義對價各自轉讓予深圳啟利及井岡山架橋。

就過往員工激勵進行的增資

2021年5月，麥德好管理（先前為深圳歐稅通的股權激勵平台）以人民幣4,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深圳歐稅通人民幣617,289元的註冊資本，該對價於2024年11月22日悉數結算。

此次認購完成後，深圳歐稅通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555,600元增加至人民幣6,172,889元。

2021年6月A-1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2021年6月19日，深圳歐稅通及其當時的股東與GEW Holdings Limited（「GEW Holdings」），即GC RSV-I (HK) Holdings Limited（「GC HK」）當時的控股公司，訂立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GC HK以人民幣42,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深圳歐稅通人民幣724,193.68元的註冊資本（「A-1輪融資」）且深圳啟利及浙江和梓分別以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的對價向GC HK轉讓深圳歐稅通人民幣34,485.41元及人民幣137,941.65元的註冊資本。該等對價為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當時本集團的投前估值及業務前景後釐定，並於2021年9月13日悉數結算。

A-1輪融資完成後，深圳歐稅通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172,889元增加至人民幣6,897,082.68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1年8月本公司股權轉讓

於2021年8月19日，(i)丁先生與呂恆盛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丁先生以人民幣5,800,000元的對價向呂恆盛先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及(ii)張慧茹女士與張曉彬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慧茹女士以人民幣1,450,000元的對價向張曉彬先生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元。有關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到本集團當時的估值及業務前景而釐定，且已於同日悉數結清。呂恆盛先生及張曉彬先生各自均為被動財務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彼等當時透過本公司間接投資本集團，以避免深圳歐稅通當時的[編纂]前投資者的持股被攤薄。

A-2輪融資

2021年9月24日，深圳歐稅通及其當時的股東與Victory Parade Investment Pte. Ltd. (「Victory Investment」)及GC HK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Victory Investment及GC HK分別以26,000,000美元及9,862,069.28美元的對價認購深圳歐稅通人民幣800,061.59元及人民幣303,471.65元的註冊資本。該等對價為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當時本集團的投前估值及業務前景後釐定，並於2021年11月12日悉數結算。

A-2輪融資完成後，深圳歐稅通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897,082.68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615.92元。

2022年至2023年股權轉讓

2022年1月17日，由於架橋資本的內部安排，井岡山架橋與青島架橋合美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架橋」，原名晉江合美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井岡山架橋將其持有的深圳歐稅通全部股權(即人民幣166,680元註冊資本)轉讓予青島架橋，對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該對價於2022年3月11日悉數結算。

2022年9月20日，浙江和梓與丁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浙江和梓將其持有的深圳歐稅通全部股權(即人民幣84,298.35元註冊資本)以人民幣13,000,000元的對價轉讓予丁先生，該對價為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浙江和梓的初始投資成本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釐定，並於2022年9月16日悉數結算。

2022年11月1日，本公司與丁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20,000,000元的對價將深圳歐稅通人民幣159,627.37元註冊資本轉讓予丁先生，該對價為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4年12月20日悉數結算。

2023年4月4日，丁先生與GC HK及Victory Investment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丁先生分別以2,900,000美元的對價向GC HK及Victory Investment各轉讓了深圳歐稅通人民幣80,006.16元及人民幣80,006.16元的註冊資本。該等對價為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當時本集團的估值及業務前景後釐定，並於2023年4月27日悉數結算。

境外重組

為準備透過境外控股架構進行[編纂]，深圳歐稅通及其當時的股東於2025年2月24日訂立境外重組框架協議(「境外重組框架協議」，經2025年4月28日補充)，且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安排(「境外重組」)，據此，一家於2025年2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立的公司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根據境外重組框架協議，(i)深圳歐稅通緊接境外重組開始前及(ii)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緊隨境外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緊接境外重組前深圳歐稅通的股權架構			緊隨境外重組後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重組前股東」)	所持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 ⁽¹⁾	4,840,372.63	60.50%	麥德好投資 ⁽¹⁾	605,000	60.50%
GC HK	1,280,098.55	16.00%	GC HK	160,000	16.00%
Victory Investment ..	880,067.75	11.00%	Victory Investment	110,000	11.00%
麥德好管理 ⁽²⁾	617,289	7.72%	Maidetong Holdings ⁽²⁾	77,156	7.72%
青島架橋 ⁽³⁾	166,680	2.08%	Bridgecapital Holdings ⁽³⁾⁽⁴⁾	20,833	2.08%
深圳啟利 ⁽³⁾	132,194.59	1.65%	Qili Holdings ⁽³⁾	16,523	1.65%
丁先生 ⁽³⁾	83,913.4	1.05%	Uniwin Capital ⁽³⁾	10,488	1.05%
總計	8,000,615.92	100.00%	總計	1,000,000	100.00%

附註：

- (1) 緊接境外重組開始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i)孫先生持有約47.43%；(ii)張慧茹女士持有約19.03%；(iii)張娜女士（張慧茹女士之姊妹及孫先生之妻姊妹）持有約16.60%；(iv)章保華先生持有約7.44%；(v)羅時民先生持有約5.00%；(vi)毛美娟女士持有約2.00%；(vii)呂恆盛先生持有約2.00%；及(viii)張曉彬先生持有約0.50%，該持股比例與彼等最終於境外持股平台Maidehao Investment Limited（「麥德好投資」）所持有的股權權益一致。
- (2) 麥德好管理為深圳歐稅通當時的股權激勵平台，由孫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而Maidetong Holdings Limited（「Maidetong Holdings」）則為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權激勵平台，由孫先生控制。
- (3) Bridgecapital Holdings、Qili Bright Holdings Limited（「Qili Holdings」）及Uniwin Capital Limited（「Uniwin Capital」）各自均為青島架橋、深圳啟利及丁先生分別於境外層面的代名人，且為該等重組前股東的附屬公司，或最終由與該等重組前股東相同的實益擁有人所控制。
- (4) 僅供說明，根據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相關股東協議，於境外重組完成後，Bridgecapital Holdings於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與青島架橋於境外重組開始前於深圳歐稅通所持有的投票權相同，儘管有20,833股股份因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行政程序尚未完成而尚未配發予Bridgecapital Holdings。

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深圳歐稅通於2025年3月及4月購回除本公司以外的重組前股東所持有的所有股權，此後，深圳歐稅通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繼透過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VATAI HK Limited（「VATAI HK」）的認購，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357,142.86元後，本公司於2025年6月購回其當時的個人股東持有的所有股權，其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5,357,142.86元，而本公司成為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1月，透過VATAI HK的進一步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12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5年12月3日，麥德好投資與GCCP Holdings Limited (「GCCP Holdings」) 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麥德好投資向GCCP Holdings轉讓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25,000股股份，代價為7,500,000美元，該代價已於當時全數結清，且乃訂約雙方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估值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2025年12月13日，Maidetong Holdings、GC HK、Prime Rich Limited (「Prime Rich」) 及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 (其中包括) 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 Maidetong Holdings向Prime Rich轉讓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20,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美元；及(ii) GC HK向Prime Rich轉讓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50,000股股份，代價為23,000,000美元。該等代價乃訂約各方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估值及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26年3月3日全數結清。

境外層面的股權變動

為於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層面為我們當時的股權激勵建立股份儲備，於2025年12月3日，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與Qili Holdings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向Qili Holdings回購6,106股股份，代價為1,831,800美元，該代價已於當時全數結清。代價乃訂約雙方經考慮本集團當時的估值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為境外激勵所預留的股權池，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與丁先生於2025年12月8日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向丁先生收購Uniwin Capital，使Uniwin Capital成為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Uniwin Capital於2026年1月29日將其所持有的全部16,594股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股份 (包括自Qili Holdings回購並隨後向其發行的6,106股股份) 轉讓予我們過往於境外層面的股權激勵平台MDT Limited。

境內重組

為進一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本公司、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及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等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12日的境內重組框架協議 (「境內重組框架協議」，經於2026年8月25日補充)，據此，我們進行以下重組安排 (「境內重組」，連同境外重組，統稱「重組」)，以解除本集團的境外控股架構，並將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持股下調至本公司層面。根據境內重組框架協議，(i) 緊接境內重組開始前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 緊隨境內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表。

緊接境內重組前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境內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麥德好投資 ⁽¹⁾	580,000	58.00%	孫先生	2,211,811	27.65%
			張慧茹女士	887,429	11.09%
			張娜女士	774,111	9.68%
			章保華先生	346,951	4.34%
			羅時民先生	233,166	2.91%
			毛美娟女士	93,266	1.17%
			呂恆盛先生	93,266	1.17%
GC HK	110,000	11.00%	GC HK	880,000	11.00%
Victory Investment	110,000	11.00%	Victory Investment	880,000	11.00%
Prime Rich ⁽²⁾	70,000	7.00%	天津唯特 ⁽²⁾	560,000	7.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境內重組前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境內重組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Maidetong Holdings ⁽³⁾ ...	57,156	5.72%	麥德好管理 ⁽³⁾	457,248	5.72%
GCCP Holdings.....	25,000	2.50%	GCCP Holdings	200,000	2.50%
Bridgecapital Holdings..	20,833	2.08%	青島架橋	166,664	2.08%
MDT Limited ⁽³⁾	16,594	1.66%	麥德通商務 ⁽³⁾	132,752	1.66%
Qili Holdings	10,417	1.04%	深圳啟利	83,336	1.04%
總計	1,000,000	100.00%	總計	8,000,000	100.00%

附註：

- (1) 緊接境內重組開始前，麥德好投資最終由(i)孫先生持有約47.67%、(ii)張慧茹女士持有約19.13%、(iii)張娜女士持有約16.68%、(iv)章保華先生持有約7.48%、(v)羅時民先生持有約5.03%、(vi)毛美娟女士持有約2.01%及(vii)呂恆盛先生持有約2.01%；該等持股比例與彼等於境內重組完成後隨即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一致。
- (2) 天津唯特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唯特」)為Prime Rich於境內層面的名義持有人，持有Prime Rich 100%股權。
- (3) Maidetong Holdings及MDT Limited各自曾為我們以往境外層面的股權激勵平台，而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各自目前為本公司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權激勵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股權激勵平台」。

本公司層面的增資及回購

於2026年5月，本公司註冊資本透過以下方式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9,230,000元：(i)資本公積轉為註冊資本人民幣104,000,000元，並發行予其當時唯一股東VATAI HK；及(ii)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羅時民先生、毛美娟女士、呂恆盛先生、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分別以人民幣2,211,811元、人民幣887,429元、人民幣774,111元、人民幣346,951元、人民幣233,166元、人民幣93,266元、人民幣93,266元、人民幣457,248元及人民幣132,752元認購註冊資本。除麥德通商務所支付的對價相等於其認購註冊資本的面值外，上述認購的對價分別與將由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透過麥德好投資間接向Maidetong Holdings及該等個人支付的回購對價(已扣除相關稅款)相同，詳情請參閱本小節「一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層面的回購及註銷境外實體」。上述對價截至2026年6月23日已悉數結清。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隨即回購了VATAI HK持有的全部股權；該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5,230,000元。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7月20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多項決議，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於2026年7月23日完成改制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230,000元，分為5,23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股份。

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層面的回購及註銷境外實體

於2026年8月，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以相當於重組前股東或其代名人分別購入該等股份之認購成本為對價，回購了由彼等持有的所有股權，惟由麥德好投資保留並持有的1股股份除外。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及麥德好投資均已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自願辦理註銷登記。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2026年8月，GC HK、Victory Investment、天津唯特、GCCP Holdings、青島架橋及深圳啟利分別認購880,000股、880,000股、560,000股、200,000股、166,664股及83,336股本公司股份，對價分別相等於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向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支付之回購對價扣除適用稅項後的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小節中「一 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層面的回購及註銷境外實體」。上述對價已於2026年8月21日悉數結清。

該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元，且本集團的離岸持股架構已全面解除。有關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資本化」。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節所述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股權認購及轉讓而言，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當時有效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依法完成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

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8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2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將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4元的股份。

[編纂]前投資

概述

自公司成立以來，我們透過認購股本及部分股權轉讓，從[編纂]前投資者處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涉及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深圳歐稅通增加的股本的[編纂]前投資⁽¹⁾的主要條款：

	天使輪 ⁽²⁾	A-1輪	A-2輪
協議日期.....	2020年9月11日及2021年1月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9月24日
完成日期 ⁽³⁾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11月12日
代價金額.....	人民幣4,102,318元	人民幣42,000,000元	35,862,069.28美元
投前估值.....	人民幣37百萬元	人民幣358百萬元 ⁽⁴⁾	224百萬美元 ⁽⁵⁾
投後估值 ⁽⁶⁾	人民幣41百萬元	人民幣400百萬元	260百萬美元
每股成本 ⁽⁷⁾	人民幣0.3元	人民幣2.3元	1.3美元
較[編纂]的折讓 ⁽⁸⁾	[編纂]%	[編纂]%	[編纂]%
代價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為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我們的投前估值及業務前景後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使輪 ⁽²⁾	A-1輪	A-2輪
來自[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禁售期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自[編纂]起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均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從[編纂]前投資籌集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中受益。此外，隨著[編纂]前投資者的引入，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在公司治理及股東溝通方面積累了越來越多的經驗。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能夠從[編纂]前投資中受益，因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我們運營及發展的信心，並認可我們的業績、實力及前景。		

附註：

- (1) [編纂]前投資涉及向[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的若干股權轉讓，我們並非此類[編纂]前投資的當事方，亦無從該等[編纂]前投資者處收到所得款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2) 通過天使輪融資對我們進行投資後，浙江和梓於2022年9月將其持有的深圳歐稅通全部股權轉讓予丁先生，並不再作為深圳歐稅通的股東，因此不再被視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 (3) 完成日期指各項投資代價已不可撤回且悉數結算的日期。
- (4) 從天使輪融資到A-1輪融資，我們的投前估值之所以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用戶數量大幅增長且我們於2021年第一季度的月均銷售額超過人民幣9百萬元；(ii)市場對我們業務模式的認可；及(iii)行業內可比公司的當時估值水平。
- (5) 我們從A-1輪融資到A-2輪融資的投前估值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的用戶數量大幅增長且我們於2021年第二季度的月均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ii)市場對我們業務模式的認可；及(iii)行業內可比公司的當時估值水平。
- (6) 於2025年12月，Prime Rich基於我們當時約471百萬美元的估值，收購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
- (7) 每股成本為根據各輪[編纂]前投資中支付的代價金額除以向各[編纂]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猶如重組及股份拆細已完成。
- (8) [編纂]的折讓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上文所載的[編纂]前投資向主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並向市監總局相關地方分局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重組完成前訂立的相關協議，若干[編纂]前股東獲授予深圳歐稅通或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層面的若干特殊權利。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協議已取代過往股東協議中與深圳歐稅通或歐稅通技術有限公司相關的所有特殊權利安排。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股東協議及境內重組框架協議，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享有（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拖售權、贖回權、清算優先權、最惠國待遇及稅項彌償。除與稅項彌償有關而將於[編纂]前不可撤銷地終止的權利外，根據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的該等特殊權利在向聯交所首次提交本公司[編纂]（「首次[編纂]」）之前已終止，且若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則應恢復該等權利：(i)本公司自願撤回[編纂]；(ii)本公司自首次[編纂]起18個月內未獲得聯交所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就[編纂]的批准；或(iii)本公司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書後12個月內未能完成[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以下前提：(i)[編纂]（即股份在聯交所首日[編纂]之日）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對價已不可撤回結清後滿120個完整日；及(ii)如上文「一[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所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應予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我們股東的[編纂]前機構投資者的背景資料如下。就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高成資本（即GC HK與GCCP Holdings）

GC H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而GCCP Holdings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兩者均為高成資本的投資實體。GC HK由Gaocheng Fund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GED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ocheng Fund I,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Ltd（「**Gaocheng Holdings**」），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GCCP Holdings由Gaocheng Fund II, L.P.全資擁有，而Gaocheng Fund II,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II, Ltd（「**Gaocheng Holdings II**」），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Gaocheng Holdings及Gaocheng Holdings II各自最終由Jing Hong控制。

Victory Investment

Victory Investment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博裕資本的投資實體，並由Boyu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Boyu Fund**」）全資擁有。Boyu Fund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rowth GP I, Ltd.管理，該公司為Boyu Group, LLC（「**Boyu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於其中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除XXYY Holdings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Boyu Group 30%或以上權益。XXYY Holdings Ltd由童小幪全資擁有。

天津唯特

天津唯特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IDG資本旗下的投資平台。天津唯特由普通合夥人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精創智造**」）管理，而精創智造則由其普通合夥人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西藏智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和諧愛奇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諧愛奇**」）全資擁有。和諧愛奇最終由珠海和諧致遠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擁有和控制，該公司由李建光持有40%，牛奎光持有30%及王靜波持有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津唯特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和諧成長三期科技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諧成長**」），持有99.9963%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精創智造。和諧成長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青島架橋

青島架橋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青島架橋由(i)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架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架橋**」，架橋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0.07%，(ii)章保華先生持有約66.67%，及(iii)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26%，彼等均不持有30%或以上。架橋資本由(i)徐波先生持有約86.57%及(ii)其他十名股東持有約13.43%。

深圳架橋作為青島架橋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其管理並有權根據合夥協議行使青島架橋間接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而青島架橋的餘下有限合夥人（包括章保華先生）僅享有其中的經濟權益。

深圳啟利

深圳啟利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其普通合夥人許先亮先生控制及持有99.9%的合夥權益。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根據深圳歐稅通、廖小婷女士（「**廖女士**」）與張怡薇女士（「**張女士**」）（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等各方於2025年12月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深圳歐稅通向廖女士及張女士收購深圳易思及其兩家聯屬公司（「**目標公司**」）各自的60%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35,463,000元，須受與表現相關的調整所規限。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目標公司整體估值及股權轉讓協議中指明的業績承諾。該收購事項的主要目的為發揮目標公司作為跨境電商合規服務提供商的優勢。於該收購事項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已成為深圳歐稅通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收購事項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已取得相關當局所需的一切批准。由於上市規則就有關該收購事項所界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25%，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重大附屬公司或業務，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毋須披露目標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權激勵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我們於2026年7月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據此，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擔任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及1.66%。**[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以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形式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獎勵均已授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孫先生，彼負責管理**[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並有權行使股權激勵平台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德好管理由孫先生持有79.6%權益，並由深圳麥德好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20.4%權益；深圳麥德好技術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孫先生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95.1%權益，並由羅時民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4.9%權益。麥德通商務由孫先生持有99%權益，並由蘇宏穎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1%權益。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將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歸屬時獲認購。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當中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24年12月3日，孫先生、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不可撤回地確認及同意，(i)彼等於行使作為本集團股東的權利及／或投票權時一直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直至我們於境內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後第五年屆滿當日止，及(ii)倘彼等未能達成共識，張慧茹女士、張娜女士、章保華先生及羅時民先生於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或投票權時須與孫先生採取一致行動並跟隨孫先生的決定。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並計及股份拆細，由我們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為不會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此外，於**[編纂]**完成後並計及股份拆細，由控股股東及青島架橋所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將轉換成的**[編纂]**股H股，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於**[編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以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的市值將介乎**[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編纂]**時須由公眾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應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導致於**[編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該等證券的預期市值為**[編纂]**億港元的百分比，即**[編纂]**%、**[編纂]**%及**[編纂]**%（分別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並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隨[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將就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而言計入公眾持股量，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於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H股所屬類別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相信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有一個自由開放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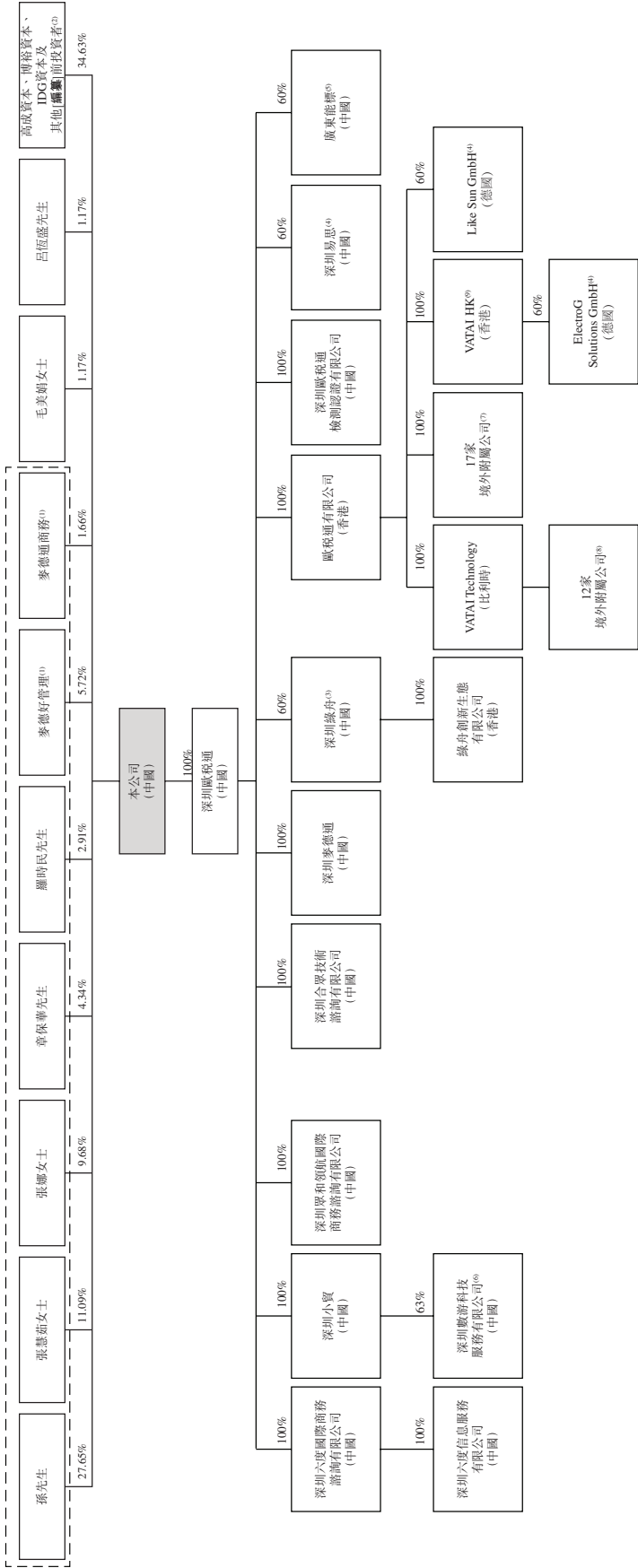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經計及股份拆細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資本化：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非上市股份數目	H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控股股東					
孫先生	2,211,811	27.65%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慧茹女士	887,429	11.09%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娜女士	774,111	9.68%	[編纂]	[編纂]	[編纂]
章保華先生	346,951	4.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羅時民先生	233,166	2.91%	[編纂]	[編纂]	[編纂]
麥德好管理	457,248	5.72%	[編纂]	[編纂]	[編纂]
麥德通商務	132,752	1.66%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5,043,468	63.04%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成資本					
GC HK	880,000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GCCP Holdings	200,000	2.50%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1,080,000	13.50%	[編纂]	[編纂]	[編纂]
Victory Investment	880,000	1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唯特	560,000	7.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架橋	166,664	2.08%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美娟女士	93,266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恆盛先生	93,266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啟利	83,336	1.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8,0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麥德好管理及麥德通商務各自為本集團的股權激勵平台。
- (2)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關於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綠舟的剩餘股權由(i)王俊浩持有24%及(ii)李智圓持有16%，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易思、Like Sun GmbH及ElektroG Solutions GmbH各自的剩餘股權最終由(i)張怡薇持有20%及(ii)廖小婷持有20%，據董事所深知，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能標的剩餘股權由蘭錢廷持有40%，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其為獨立第三方。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數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的剩餘股權約由(i)李容旨持有27.00%、(ii)深圳數遊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數遊有限合夥」)持有5.26%及(iii)朴澤權持有4.74%。數遊有限合夥由(i)孫先生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持有70%及(ii)李容旨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據董事所深知，李容旨及朴澤權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17家境外附屬公司均由歐稅通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E-SERVICE NAVIGATEUR由(i) VATAI Technology持有99.9%及(ii) Chen Bofu持有0.1% (據董事所深知，Chen Bofu為獨立第三方)外，所有其他11家境外附屬公司均由VATAI Technology全資擁有。
- (9) 於境內重組後，VATAI HK由歐稅通有限公司收購，並於2026年6月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